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十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 條文修正通過, 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觀光旅遊局所提訂定「臺中市溫泉管理辦法」(草案)

決議: 照預審意見通過, 建議改訂定行政規則。

三、文化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圓滿戶外劇場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 條文修正通過, 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四、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

決議: 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修正通過, 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其餘條文下次審議。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暨所屬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草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茲因本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增置部分職稱、員額及本市風景區管理所之業務, 無成立風景區管理站之必要, 並配合組織員額擴充之需增列書記職稱, 爰配合修正「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因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編制表增置部分職稱及員額，爰配合修正本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以符法制，修正重點臚列如次：

- 一、增置本局助理員職稱。（草案第四條）
- 二、增置本局人事室科員職稱。（草案第五條）
- 三、增置本局會計室科員職稱。（草案第六條）
- 四、按體例增列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專員、股長、科員、技士、<u>助理員</u>、技佐、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專員、股長、科員、技士、<u>助理員</u>、技佐、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專員、股長、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p>	增置助理員職稱。
<p>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u>科員</u>、<u>助理員</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u>科員</u>、<u>助理員</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增置科員職稱。
<p>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u>科員</u>、<u>佐理員</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u>科員</u>、<u>佐理員</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增置科員職稱。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u>第四條至第六條</u>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u>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u>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部分文字修正。</p>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為應組織員額擴充之需，並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規定，增列書記職稱，爰配合修正本規程第四條，並依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	增置書記職稱。
		第八條 本所視業務需要，得設風景區管理站，所需員額由本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本條刪除。 【法規會意見】： 本條保留，不予刪除。
	第八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九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修正條次。 【法規會意見】： 本條不修正。
	第九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本所訂定，報請本局備查。	第十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本所訂定，報請本局備查。	修正條次。 【法規會意見】： 本條不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第四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修正條次，並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條次不修正。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2	提案單位	觀光旅遊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溫泉管理辦法」(草案) 提請 審議。		
說 明	<p>為本府為配合溫泉法及其相關子法、水利法、都計、觀光、建管、商登、衛生、消防、稅務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規定，有效管理及監督本市轄內溫泉資源使用，維護公共安全及衛生，並兼顧溫泉產業發展，特擬定本辦法(草案)，將溫泉業者從申請開發許可、水權狀、經營許可，至取得溫泉標章合法經營與管理，以及本府各權責機關於各階段應行審核、監督、輔導、管理與稽查裁處之流程、注意事項與法規依據，逐條明列清楚，提供業者與公部門共同依循使用之自治法規，期能達成有效管理輔導及監督本市溫泉資源之開發使用，維護公共安全及服務品質，最終達成合法化經營之目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法規會 初審決議	本草案法規內容在溫泉法及其子法、相關法規均有規範，參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6 條第 4 款「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廢止之意旨，應無訂定之必要。且本草案規範內容為溫泉法之執行及步驟，是否須訂定為法規即有疑義，建議提案機關改訂為行政規則為宜，此建議是否可行？提法規會大會討論並議決。
法規會 決議	照預審意見通過，建議改訂定行政規則。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3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 文 化 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圓滿戶外劇場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為妥善管理本市圓滿戶外劇場之檔期及使用，前於一百年三月九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八九六一號令訂定本辦法在案。</p> <p>今為因應並尊重表演藝術專業呈現需求，爰併同法務部一百年四月十三日法規字第一〇〇〇六〇一八三五號函修正意見，修正本辦法之部分條文內容。</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審議。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如條文對照表。		
決 議	如審查意見通過。		

臺中市圓滿戶外劇場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人未於前條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如其申請檔期文化局尚未核准他人使用者，得受理臨時申請。</p>	<p>第四條 本劇場於使用前六十日內尚未提供申請人使用之檔期，得受理臨時申請，不受前條期限之限制。</p>	<p>第四條 本劇場空餘檔期得受理臨時申請，不受前條期限之限制。</p>	<p>將「空餘檔期」定義明確，以釐清條文文義。</p>
<p>第八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得免繳各項費用。但其活動委外辦理者，仍應繳交保證金；委外費用包括場地費者，並應繳交場地使用費。</p>	<p>第八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得免繳各項費用。但委外辦理之活動，仍應繳交保證金；委外費用包括場地費者，並應繳交場地使用費。</p>	<p>第八條 申請人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者，得免繳各項費用。但委外辦理之活動，仍應繳交保證金；委外費用包括場地費者，並應繳交場地使用費。</p>	<p>為利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活動之需要，並釐清本條文「申請人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者」之文義，將「申請人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者」修正明定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p>
<p>第九條 本劇場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檢附保證金收據，向文化局申請復原查核及退還保證金，經文化局查核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未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文化局得代為清理或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內支應，不足部分由申請人負擔之。</p>	<p>第九條 本劇場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檢附保證金收據，向文化局申請復原查核及退還保證金，經文化局查核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未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文化局得代為清理或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內支應，不足之數並追償之。</p>	<p>第九條 本劇場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檢附保證金收據，向文化局申請復原查核及退還保證金，經文化局查核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使用人未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文化局得代為清理或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內支應，不足之數並追償之。</p>	<p>將原條文中「使用人」或「申請人」等稱謂統一修正為「申請人」。</p>
<p>第十一條 使用本劇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政府法令規章。 二、因活動需要搭建臨時性展演設施，除應向文化局報備外，並依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向</p>	<p>第十一條 使用本劇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政府法令規章及政策者。 二、因活動需要搭建臨時性展演設施，除應向文化局報備外，並依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p>	<p>第十一條 使用本劇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政府法令規章及政策者。 二、因活動需要搭建臨時性展演設施，除應向文化局報備外，並</p>	<p>一、為因應舞臺表演特效需要，爰修改爆竹煙火施放規範，俾提供符合安全標準之舞臺特效呈現，及尊重表演藝術完整性。 二、修正第二項前後</p>

<p>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許可。</p> <p>三、劇場內不得施放爆竹煙火及明火表演。但因劇情需要，應經本府消防局許可，並將許可文件送文化局備查。</p> <p>四、確依申請用途使用。</p> <p>五、不得將場地轉借或提供他人使用。</p> <p>六、維護使用場區內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並不得影響附近居家安寧。</p> <p>七、不得在本劇場之地面、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上噴漆、書刻、打釘、打樁或為其他毀損行為。</p> <p>八、工作車輛應於本劇場規定動線進出，不得駛進綠地或逗留於場區內。</p> <p><u>違反前項規定之一者，文化局得廢止或撤銷其使用核准，保證金及已繳場地使用費均不予退還。如有毀損設施設備，申請人應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者，文化局得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u></p>	<p>管理辦法規定向本府申請許可。</p> <p>三、劇場內不得擅自施放爆竹煙火及明火表演。若因表演劇情特效需要，應依消防相關法規取得本府消防主管機關許可，並檢送可資證明之文件向文化局申請。</p> <p>四、確依申請用途使用。</p> <p>五、不得將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p> <p>六、維護使用場區內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附近居家安寧。</p> <p>七、不得在本劇場之地面、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上噴漆、書刻、打釘、打樁或為其他毀損行為。</p> <p>八、工作車輛應於本劇場規定動線進出，不得駛進綠地或逗留於場區內。</p> <p><u>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文化局得廢止其使用核准，保證金及已繳場地使用費均不予退還。如有損壞，並得請求賠償。</u></p>	<p>依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向本府申請許可。</p> <p>三、劇場內禁止施放爆竹煙火。</p> <p>四、確依申請用途使用。</p> <p>五、不得將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p> <p>六、維護使用場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附近居家安寧。</p> <p>七、不得在本劇場之地面、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上噴漆、書刻、打釘、打樁或為其他毀損行為。</p> <p>八、工作車輛應於本劇場規定動線進出，不得駛進綠地或逗留於場區內。</p> <p><u>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者，撤銷使用核准，保證金不予退還。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者，文化局撤銷使用核准，保證金不予退還。如有損壞，並得請求賠償。</u></p>	<p>段文字，將條文重複內容刪除，並參酌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釐清「撤銷」或「廢止」使用核准之文義，修改為「廢止」其使用核准。</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4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擬整併原「臺中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及原「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重新制定「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統一相關法令俾利業務施行。</p> <p>二、待本草案審議通過並公告施行後，擬廢止因應改制後繼續適用二年之原「臺中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及原「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詳參臺中市政府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89號公告)</p> <p>三、檢附資料如下：</p> <p>(一) 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附件1)</p> <p>(二) 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附件2)</p> <p>(三) 「臺中市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逐條說明(2欄)。(附件3)</p> <p>(四) 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合併條文案草案對照表(4欄)。(附件4)</p> <p>(五) 相關立法資料影本：</p> <p>1. 100年2月15日奉核簽及100年7月6日本局綜合意見。(附件5)</p> <p>2. 臺中市政府公報夏字第二期(100年5月2日出刊)。(附件6)</p> <p>3. 中央法規：「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附件7)</p> <p>4. 會議紀錄：</p> <p>(1) 教育部台社(一)字第0990155010號(研商短期補習班管理機制會議)。(附件8)</p>		

	<p>(2) 本局中市教社字第 1000001222 號(研議「臺中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合併條文草案)。(附件 9)</p> <p>5.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2 日臺社(一)字第 1000045787 號函。(附件 10)</p> <p>6. 貴局會簽意見表 2 份。(附件 11)</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第 一 次)	<p>一、第一條至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p> <p>二、第十四條以下條文下次預審再行審議。</p>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第 二 次)	<p>一、提案單位重新整理後草案十四條至第三十三條修正通過。</p> <p>二、餘草案下次預審再行審議。</p>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第 三 次)	修正通過。
法 規 會 決 議 (第 一 次)	<p>一、第一條至第二十條修正通過。</p> <p>二、餘條文下次審議。</p>
法 規 會 決 議 (第 二 次)	<p>一、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修正通過。</p> <p>二、餘條文下次審議。</p>
法 規 會 決 議	

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第一次)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要點名稱依縣市協商建議案處理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法規會通過條文 (第一次)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明列章次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補教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立法依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規則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補習班主管機關。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指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或輔導升學為目的,對外招生、收費、授課且有固定班址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補習班,指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或輔導升學為目的,對外公開招生、收費、授課且有固定班址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名詞定義補習班。 (法規會意見) 一、預審草案「本規則所稱補習班」等字修正為「本規則所稱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 二、餘如預審意見。
第四條 學校、機關、法人、團體或私人得依本規則申請設立補習班。	第四條 學校、機關、法人、團體或私人得依本規則申請設立補習班。	申請設立之適用對象。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五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所設立之類別或科目,不得使用公法人名稱、地名或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其他有使公眾誤認為本國或外國國家公務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虞之名稱。 補習班為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應冠以主體名稱;非其附設者,不得使用該主體名稱。但本規則施行前已核	第五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所設立之類別或科目,且不得使用公法人名、地名、或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有使公眾誤認為本國或外國國家公務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虞之名稱。 補習班為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應冠以主體名稱;非其附設者,不得使用該主體名稱。但本規則施行前已核	補習班命名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p>准立案者，不在此限。</p> <p>臺中市轄區內，補習班不得使用與其他已立案補習班相同名稱。但設立人相同或經授權使用者，得申請設立分班或其名稱得冠以連鎖加盟字樣。</p>	<p>准立案者，不在此限。</p> <p>本市轄區內，補習班不得使用與其他已立案補習班相同名稱申請立案。但設立人相同或經授權使用者，得申請設立分班，或其名稱得冠以連鎖加盟字樣。</p>	
<p>第六條 補習班得設置技藝類或文理類科，但所設類科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法規，並得合併設置；各類得設科目如下：</p> <p>一、技藝類：農、工、商、資訊、家政、藝術、運動及其他相關類科。</p> <p>二、文理類：文理、語文、法政、經濟及其他相關類科。</p> <p>補習班不得設置與醫療行為有關之類科；其設置與醫學相關之類科者，不得藉實習或訓練之名，從事任何醫療行為。</p>	<p>第六條 補習班得設置技藝類及文理類；必要時，得合併申請設置。設置之類科如下：</p> <p>一、技藝類：農、工、商、資訊、家政、藝術、運動及其他相關類科。</p> <p>二、文理類：文理、語文、法政、經濟及其他相關類科。</p> <p>補習班不得設置醫學醫療行為有關之類科，且所設類科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其它相關法令。</p>	<p>補習班設置類科。 (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第一項序言「技藝類及文理類科」之「及」一字修正為「或」。</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二章 設立條件及程序</p>	<p>第二章 設立條件及程序</p>	<p>明列章次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七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一、設班計畫書，應載明設班宗旨、擬設班名、類科、班數、班址、班舍面積、設立人、代表人、班主任基本資料。</p> <p>二、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p> <p>三、經費概算表。</p> <p>四、設立人及班主任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p>	<p>第七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或其設立代表人檢具下列文件各四份，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一、立案申請書。</p> <p>二、設班計畫書，應載明設班宗旨、擬設班名、類科、班數、班址、班舍面積、設立人、設立代表人、班主任基本資料。</p> <p>三、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p> <p>四、設班經費概算表。</p> <p>五、設立人及班主任之學</p>	<p>補習班設立之申請 主要修正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化申請補習班設立之流程，由業者備齊相關資料文件逕行申請立案，節約因籌設申請階段公文往返之時間，提高申請作業時效。 2. 將申請人統一改為設立人，避免法條文義混淆。 3. 加入設立人及班主任須附良民證之申請條件，提高補習班合法立案之正當性及安全性。 4. 班舍土地及建築物如係租賃，要求租期至少兩

證明文件及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技藝補習班班主任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五、班舍建築物核准使用用途為補習班用途之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證明文件、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合格之證明文件，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安全及衛生等設施之班舍平面圖，範圍標示圖及其他教育局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 六、組織規程及學則。
- 七、擬聘教職員名冊，並檢具學歷證件、身分證影本及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技藝類科教師應併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八、班舍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使用同意書，如係租賃，其租期須在二年以上，租賃契約須經公證或認證。
- 九、財產目錄表，至少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
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須出具經公證之合夥契約書、共同設立人名冊及印鑑證明，並應推舉其中一人為代表人。

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證明文件及良民證明（或其他無前科證明）；技藝補習班班主任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六、班舍建築物核准使用用途為補習班用途之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班舍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等設備）、測量成果圖、室內裝修成果圖、範圍標示圖。
- 七、組織規程及學則。
- 八、共同設立者其共同設立人名冊。
- 九、擬聘教職員履歷名冊，應檢具學歷證件及身分證影本，技藝類科教師應併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十、班舍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使用同意書，如係租賃，其租期須在二年以上，租賃契約須經法院公證或認證。
- 十一、財產目錄表，至少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
- 十二、設立人或其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附設免附）。
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須出具經法院公證之合夥契約書、共同設立人名冊及印鑑證明，並應推

年，以期業者與學生間權利義務之履行不因租賃契約變動而受影響。

5. 共同設立人須經法院公證，並有人數限制，避免因有權義不明之共同設立人或共同設立人人數過多而產生對學生義務履行時之推諉或模糊地帶。

（法規會意見）

- 一、預審草案第一項序言應修正為「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教育局提出申請：」，並刪除同項第一款「立案申請書」，以下款次遞移。（以下條文類此情形應作類似修正，以求立法精簡）
- 二、刪除預審草案第一項第五款「或其他無前科證明」等字。
- 三、預審草案第一項第八款教職員部分，亦應比照同項第五款增加「及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字。
- 四、預審草案第一項第十一款應刪除。
- 五、餘略作文字修正。

	舉其中一人為設立代表人，設立人最多以九人為限。	
<p>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文理類補習班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技藝類補習班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p> <p>補習班以國小以下學生為招生對象者，其教室不得設於地下室，並以地面一樓至四樓為限。</p> <p>班舍建築物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等公共安全衛生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p> <p>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p>		<p>(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第二項「招生對象時」之「時」一字應修正為「者」。</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者，應依核准立案班名刻製班印並拓製印模二份報教育局核發立案證書。</p>	<p>第八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應依核准立案班名刻製班印並拓製印模二份報教育局備查。</p>	<p>補習班班名刻製班印並拓製印模。</p> <p>(使用較白話之「班印」取代文字較艱澀難懂之「鈴記」，以利民眾了解。)</p> <p>(法規會意見)</p> <p>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章 設備及管理</p>	<p>第三章 設備及管理</p>	<p>明列章次</p>
<p>第十條 補習班應將立案證書懸掛於辦公室明顯處。</p>	<p>第九條 補習班經教育局核准立案者發給立案證書。</p> <p>補習班應將立案證書懸掛於其辦公室明顯處。</p>	<p>立案證書發放及應遵行事項。</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意見。</p>
<p>(刪除)</p>	<p>第十條 補習班之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文理類補習班平均每一學生使</p>	<p>補習班建築空間之規定。</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意見。</p>

	<p>用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技藝類補習班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p> <p>補習班以國小以下學生為招生對象時，其教室不得設於地下室，並以地面一樓至四樓為限。</p> <p>班舍建築物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等公共安全衛生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p> <p>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p>	
<p>第十一條 補習班應設置教學器材，其規格與數量應符合教學需要；技藝科目應有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場所，並注意安全措施。</p> <p>前項規定，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p>	<p>第十一條 補習班應設置教學器材，其規格與數量應符合教學需要；技藝科目應有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場所，並注意安全措施。</p> <p>前項規定，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p>	<p>教學器材設置與安全措施。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十二條 補習班應設置招生簡章、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並按時填載。</p>	<p>第十二條 補習班應置招生簡章、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p>	<p>補習班相關資料表冊之置備與查核。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十三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內容，應包括招生班級、人數、開課日期、各科教學時數、修業期限、入學資格、收退費項目、金額及其方式等。</p> <p>補習班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並不得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p>	<p>第十三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內容，應包括招生班級、人數、開課日期、各科教學時數、修業期限、入學資格、收退費項目及規定、金額等。</p> <p>補習班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不得以保證班名義招生，並不得誇大</p>	<p>補習班招生簡章內容及應注意事項。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前項廣告應載明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 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核准立案之名稱全銜書寫。</p>	<p>不實或引人錯誤。 前項廣告應載明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 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照核准立案之名稱全銜書寫。</p>	
<p>第十四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設立人異動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教育局核准變更之：</p> <p>一、變更前後之設立人共同出具載明變更後之設立人概括承受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同意書。</p> <p>二、有共同設立人者，經公證之全體設立人同意變更之同意書。</p> <p>三、變更後設立人名冊。</p> <p>四、新增設立人時，其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及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五、班舍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其為租賃者，租期應在二年以上，並經公證或認證。</p>	<p>第十四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檢具有關文件，報經教育局核准後變更之：</p> <p>一、設立人或其設立代表人之變更：</p> <p>(一)變更申請書。</p> <p>(二)同意變更切結書。切結書內容應載明原設立人(或原設立代表人)同意變更及新設立人(或新設立代表人)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切結書。</p> <p>(三)有共同設立人者，經法院公證之全體設立人同意變更之公證書。</p> <p>(四)有共同設立人者，變更後共同設立人名冊。</p> <p>(五)變更後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為新增共同設立人者，應另檢附該新增共同設立人之學、經歷證明文件。</p> <p>(六)原立案證書及新任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p> <p>(七)設立代表人變更時，應檢附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並應經公證或認證)。</p> <p>二、班主任之變更：</p> <p>(一)變更申請書。</p> <p>(二)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p>	<p>1.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變更情形之規定。</p> <p>2. 為避免設立人過度或頻繁變更造成規避對學生負履行契約責任之法律漏洞，爰規定設立人或其設立代表人之變更，其變更人數不得超過設立人總人數二分之一，且一年內以辦理一次為限。並限制設立人只有一人或二人時，不得同時辦理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之增加或退出。 (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序言比照第七條第一項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一款，以下款次遞移。</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明文件及身分證影本。
(三)技藝補習班班主任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三、班舍之增減、班址之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

(二)新班址及班舍位置略圖。

(三)使用權證明文件：班舍土地及建物權狀影本、使用同意書。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並須經法院公證或認證。

(四)班舍建築物核准使用用途為補習班用途之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班舍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設施及衛生等設備）、測量成果圖、室內裝修成果圖、範圍標示圖。

(五)財產目錄表，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

四、班名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

(二)原補習班變更班名切結書。內容應載明設立人及其代表人保證該補習班之權利義務不因名稱變更而有變動。

(三)原立案證書。

(四)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

五、班級數及科目之變更或增減：

(一)變更申請書。

(二)教職員履歷冊（須註明人員異動狀況、更新現

	<p>有人員學經歷資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新聘人員另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技藝類科應併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三) 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p> <p>六、修業期限及課程之變更：</p> <p>(一) 變更申請書。</p> <p>(二) 每期修業期限、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p> <p>前項第一款補習班設立人或其設立代表人之變更，其變更人數不得超過設立人總人數二分之一，且一年內以辦理一次為限。設立人只有一人或二人時，不得同時辦理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之增加或退出。</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應由設立人或其設立代表人為之，第六款得由班主任為之。</p> <p>第一項各款之變更經教育局核准後，應由教育局換發立案證書。</p>	
<p>第十五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班主任異動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教育局核准變更之：</p> <p>一、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證明文件及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二、技藝補習班班主任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p>		<p>(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序言比照第七條第一項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一款，以下款次遞移。</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明文件。</p> <p>第十六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班舍增減或變更班址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教育局核准變更之：</p> <p>一、新班址及班舍位置略圖。</p> <p>二、使用權證明文件：班舍土地及建物權狀影本、使用同意書。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並須經公證或認證。</p> <p>三、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九款文件。</p>		<p>(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序言比照第七條第一項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一款，以下款次遞移。</p> <p>二、預審草案第四款「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款文件。」等字應修正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九款文件。」</p> <p>三、餘如預審意見。</p>
<p>第十七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教育局核准變更之：</p> <p>一、班名變更：原立案證書。</p> <p>二、班級數或科目變更：</p> <p>(一)教職員名冊。並應載明人員異動狀況、更新現有人員學經歷資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新聘人員另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技藝類科應併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二)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p> <p>三、修業期限及課程變更：每期修業期限、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p>		<p>(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序言比照第七條第一項作文字修正，並刪除各款第一目，以下目次應分別調整或遞移。</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前四條之變更申請應由設立人為之。 前四條之變更經教育局核准後，應由教育局換發立案證書。</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十九條 補習班申請換發或補發立案證書應由設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立案證書向教育局提出。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應出具切結書；有共同設立人者，切結書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p>	<p>第十五條 補習班申請換發或補發立案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由設立人或其設立代表人向教育局提出： 一、原立案證書。但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應附切結書及登報聲明作廢啟事。有共同設立人者，切結書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p>	<p>補習班補換立案證書規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二十條 補習班接受機關、團體、學校委託辦理員工進修時，應報教育局備查。</p>	<p>第十六條 補習班接受機關、團體、學校委託辦理員工進修時，應報教育局備查。</p>	<p>補習班從事非屬一般性業務時，應報請主管機關知悉以利控管。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100年11月25日第22次法規會，因時間因素，審議至第二十條，下次會議續審。</p>		
<p>法規會通過條文 (第二次)</p>	<p>條 文</p>	<p>說 明</p>
<p>第四章 組織及師資</p>	<p>第四章 組織及師資</p>	<p>明列章次 (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章名。</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補習班之設立人： 一、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但私立學校教師或擔任設立人後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性侵害、性騷擾案，經判決確定或通緝</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補習班之設立人、設立代表人或班主任： 一、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但已擔任班主任者，如因在職進修而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性侵害、性騷擾案，</p>	<p>補習班之申請人、代表人或班主任資格。 (法規會意見) 一、序言「情事」二字，仍予維持(參行政院法規委員會2008年8月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頁352)；第五款款次筆誤，應更正。 二、餘如預審意見。</p>

<p>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四、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未逾二年。</p> <p>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p>	<p>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四、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未逾二年。</p> <p>七、未滿二十歲。</p>	
<p>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生活輔導、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但教職員人數在五人以下者，得視實際狀況，由班主任綜理各類事務。</p>	<p>第十八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生活輔導、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但教職員人數在五人以下，得視實際狀況，由班主任綜理各類事務。</p>	<p>補習班班務組織編制。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或工作簽證，而依法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設立短期補習班。但班主任應以本國人擔任之。</p>	<p>第十九條 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或工作簽證，而依法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設立短期補習班，但班主任應以本國人擔任之。</p>	<p>外國人身分在補習班設立或擔任班主任之規定。 (班主任由本國人擔任，以增加本國就業機會)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班主任應為專任，不得有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情事，並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技藝補習班：</p> <p>(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美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p>	<p>第二十條 補習班班主任應為專任，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p> <p>一、技藝補習班：</p> <p>(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之班主任得為</p>	<p>補習班班主任資格。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之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類科技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p> <p>二、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p> <p>設立人具有前項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p>	<p>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類科技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p> <p>二、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p> <p>設立人具有前項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p>	
<p>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應聘請專任教師，不得有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情事，並應具備前條之資格。</p> <p>前項教師教授科目之專業學識，以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之。</p> <p>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p> <p>補習班聘用之教職員工，其權利義務關係，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者，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應聘請專任教師，其資格比照班主任資格辦理並應具其開設科目之專業資格。</p> <p>前項專業資格以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之。</p> <p>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p> <p>補習班聘用之教職員工其權利義務關係，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外國人須依法取得外僑居留證滿三年以上始得受聘擔任短期補習班教師，其聘僱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補習班應聘教師資格。為避免外師流動頻繁而影響教學品質，爰增列外籍教師取得外僑居留證應滿三年以上。</p> <p>(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第二項「具體」二字應修正為「具體」；第五項應刪除「短期補習班」之「短期」二字。</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每班級應置導師一人，負責學生之輔導及管理。</p>	<p>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每班級應置導師一人，負責學生之輔導及管理。</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五章 課程及收退費</p>	<p>第五章 編制及課程</p>	<p>明列章次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p> <p>前項修業期限每期超過六個月者，應分上、下二學期招生、收費及授課；逾一年者，至少應分</p>	<p>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每期修業期限為一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p> <p>前項修業期限每期超過六個月者，應比照學校分為上、下兩學期招生、收費及授課；授課時</p>	<p>補習班修業期限、每週授課節數、每節授課時間。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為三期。授課時數每班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原則。</p>	<p>數每班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原則。</p>	
<p>第二十八條 補習班應依學科性質及教材內容訂定每期修業期限、每週授課時數。每期招生簡章、教師名冊、學生名冊及結業生名冊應留班備查。</p>	<p>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應依學科性質及教材內容訂定每期修業期限、每週授課時數。每期招生簡章、教師及學生名冊及結業生名冊等應留班備查。</p>	<p>辦理資料表冊之留存備查。 (法規會意見) 一、略作文字修正。 二、餘如預審意見。</p>
<p>(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得設置各科教學研究會，研究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p>	<p>補習班研究組織與內容。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刪除)</p>	<p>第六章 收費及退費</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二十九條 補習班之收費、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廣告及報名表中明定，並於學生報名表中載明學生已瞭解收費、退費之規定，並由學生詳閱後簽章。學生如係未成年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之收費、退費規定應於其招生簡章、廣告及報名表中明定，並於學生報名表中載明參與補習之學生已知悉並瞭解收、退費規定之條文，並應由學生詳閱後簽章。 補習班於學生報名時，得收取定金，定金不得超過約定總費用百分之十，其餘費用，學生得申請分期繳納學費。</p>	<p>補習班招生簡章、廣告及報名表中應載明收退費規定。補習班定金收取金額上限。 (法規會意見) 一、參考預審草案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亦將未成年人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條文明定。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條 補習班於學生報名時，得收取定金及其他費用，金額不得超過約定總費用百分之十。 前項約定總費用，包括定金、報名費、訂位金、代辦費及其他費用。</p>		<p>(法規會意見) 一、參考預審草案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書寫，惟應將「代辦費」計入約定總費用內，以保障學生權益。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補習班應與學生簽訂書面契約，其內容應符合教育部公告之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學生如係未成年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法規會意見) 一、預審草案第三十七條移列為第三十一條，以求性質相近條文應層次分明，以下條次並應配合調整條次。 二、餘如預審意見。</p>

<p>前項契約書應提供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五日以上審閱期。</p>		
<p>第三十二條 補習班學生報名時，得經補習班同意分期繳納應繳費用。</p>		<p>(法規會意見) 一、預審草案第三十一條調整為第三十二條。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製給正式收據並交由學生詳閱後簽名。收據應載明補習班名稱、班址、立案證號、報名班別、班名、修業期限、總課程時數、收費項目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p> <p>前項收費項目，如為代辦費應明列其細目及金額。</p>	<p>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製給正式收據並交由學生詳閱後簽名。收據應載明補習班名稱、班址、立案證號、報名班別、班名、修業期限、總課程時數、收費項目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p>	<p>學生繳費收據規定。 (法規會意見) 一、預審草案第三十二條調整為第三十三條。 二、為使代辦費細目明確，應增訂第二項。 三、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補習班收取之費用，除作為教師授課鐘點費、職員薪津、房租及其他必要費用外，並應作充實教學及安全設備之用。</p>	<p>第二十八條 補習班所收取之費用，除作為教師授課鐘點費、職員薪津、房租及其他必要費用外，並應作充實教學及安全設備之用。</p>	<p>補習班收費之用途。 (法規會意見) 一、預審草案第三十三條調整為第三十四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三十五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p>	<p>第二十九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p>	<p>補習班收支建立會計制度。 (法規會意見) 一、預審草案第三十四條調整為第三十五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p>
<p>(教育局重新整理草案) 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要求退費者，補習班應於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際上課日三十日前要求退費者，應全額退費。 二、實際上課日前三十日內要求退費者，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百分之九十；預繳金額</p>	<p>第三十條 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退費： 一、學生自繳納費用後至實際開課日前離班者，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九成；預繳金額未達一成者，不得向學生追繳。 二、實際開課日起第六天上課前，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七成。</p>	<p>學生退費規定。 本條有關實際開課日前後之退費額度參照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2 日「強化管理補習班注意事項」之退費標準原則辦理。 其他縣市補習班管理規則之退費標準亦多與本市所訂立者相似。 (法規會意見) 一、預審草案第三十五條調整為第三十六條。</p>

未達百分之十者，不得向學生追繳。

三、實際上課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要求退費者，應自要求提出之日起算，按未上課比例退還已繳納費用。

四、實際上課日起逾全期三分之一要求退費者，所繳納費用得不予退還。

前項約定應繳納費用，包括定金、報名費、訂位金、代辦費及其他費用。

第二項代辦費，如已購置成品，得發給成品並就該部分扣除費用後再計算應退金額。

贈送課程、試聽、試讀或其他類似名義之課程，不計入實際上課日計算。有收費者，視為第二項之其他費用。

(法制局就教育局重新整理草案提修正草案)

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要求退費者，補習班應於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際上課日三十日前要求退費者，應全額退費。

二、實際上課日前三十日內要求退費者，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百分之九十；預繳金額未達百分之十者，不得向學生追繳。

三、實際上課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要求退費者，應自要求提出

三、實際上課日起第六天上課後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五成

四、實際上課日算起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前項約定實際應繳納費用總額，包括定金、短期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代辦費及其他費用。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二、各款「○成」均應修正為「百分之○」。

三、關於預審草案第三項代辦費是否按比例退還或全部退還？因相關直轄市亦多採全部退還，維持預審草案第三項。

四、本案經教育局參酌法規委員會大會消費者保護官反應與建議意見，調整退費標準如下：

(一)一次預收二期以上學費之學生辦理退費時，該未上課期別，建議應全額退費，惟考量業者因預期該學生正常上課而已預先支出必要費用，其未上課期別之退費，以學生要求退費時間點為準據，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因應補習教育之多元及各類補習班經營方式與營運成本有別，贈送課程；試聽、試讀或其他類似名義課程之收費與否，由補習班與學生雙方合意定之，惟為確保學生權益，倘該課程有收費者，於辦理退費時，該課程視為其他費用，且不計入實際上課日計算。

五、經本局檢視，教育局固業參酌「彰化縣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重新擬訂草案，惟包括退費比例、代辦費是否屬約

<p>之日起算，按未上課比例退還已繳納費用。</p> <p>四、實際上課日起逾全期三分之一要求退費者，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p> <p><u>前項約定應繳納費用，包括定金、報名費、訂位金及其他費用。</u></p> <p><u>補習班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部退還，如已購置成品，得發給成品並就該部分扣除費用後再計算應退金額。</u></p> <p>試聽課程或類似名義之課程，視為補習班招生之招攬行為，不得計入實際上課日計算，亦不得以其他名義收費。已收費者，應全部退還。</p>		<p>定應繳納費用範圍等，似均與法規會第二次決議(如代辦費不屬於應繳納費用範圍)有所不同，本局略就教育局所提重新整理草案修正，一併提請審議。</p>
<p>(刪除)</p>	<p>第三十一條 補習班不得以切結書或於定型化契約中加註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變相要求學生不得退費。</p>	<p>本條新增。 補習班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學生申請退費。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教育局重新整理草案)</p> <p>第三十七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最遲應於原定開課日起十日內全額退還學生已繳納費用。</p> <p>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補習班應於事由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按未上課比例退還已繳費用，並應賠償已繳費用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為違約金。但因天災、</u></p>	<p>第三十二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一日通知學生，並於班址顯明之處公告。最遲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學生已繳納費用。</p> <p>二、有正當事由停班、停課者，應事先告知學生，並應於實際停課、停班日起七日內，按未上課比例退還已繳費用。</p> <p>三、無正當事由，變更原</p>	<p>補習班因故未開班、停班停課之退費規定。 (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第三十六條調整為第三十七條。</p> <p>二、有無正當理由太過抽象，是否應以可歸責或不可歸責區分(如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等)較為具體？又報名後有關視聽免費閱讀部分，是否參考台南、彰化亦應明定於相關條文？於此部分，授權提案單位與法制局確認文字。</p> <p>三、本條與前條授權教育局與法制局確認文字。</p>

人禍、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 停班、停課。
- (二) 更換約定講師超過三分之一人數。
- (三) 變更原訂課程、科目、時數超過三分之一，或變更上課地點至非立案班址。

三、補習班因違法而受本府停止招生或撤銷立案之處分者，補習班應於處分確定後十日內，退還學生已繳費用，並應賠償已繳費用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為違約金。

本條退費相關事宜，如學生係未成年者，補習班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辦理具領。

(法制局就教育局重新整理草案提修正草案)

第三十七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最遲應於原定開課日起十日內全額退還學生已繳納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補習班應於事由發生或處分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按未上課比例退還已繳費用，並應賠償已繳費用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為違約金。但

訂課程、科目、時數、上課地點，或更換約定講師超過三分之一人數或授課時數者，補習班除退還學生所繳之費用外，並應賠償所繳費用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為違約金。

四、補習班自行暫停招生、註銷立案，或因違法而受本府停止招生、廢止或撤銷立案之處分者，依前款規定辦理退費及賠償。

前項退費申領，如學生係未成年者，補習班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申領。

四、本條固經教育局業參酌「彰化縣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之一重新整理草案，惟本局仍略作文字修正，一併提請審議。

<p>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者，得於實際停課、停班日起十日內，按未上課比例退還已繳費用：</p> <p>(一)停班、停課。</p> <p>(二)更換講師超過三分之一人數。</p> <p>(三)變更原訂課程、科目、時數超過三分之一，或變更上課地點至非立案班址。</p> <p><u>(四)補習班因違法而受本府停止招生或撤銷立案之處分。</u></p> <p>前項退費，如學生係未成年者，補習班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辦理具領。</p>		
<p>(刪除)</p>	<p>第三十三條 補習班應與學生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其契約書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及教育部公告之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參加補習班課程之學生如係未成年者，所訂契約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補習班之收費及退費規定應載明於報名表與服務契約書中，收費時應明確告知退費相關規定，並提供報名學生五人以上審閱期。</p> <p>審閱期滿締約前，應由學生親自於契約書上加註條款，以正楷書寫清楚之文字，記明本人確實已審閱五日之字樣，並記明審閱期間後簽名。</p> <p>第二項審閱期，短期補習班不得要求報名學生放棄。如學生拒絕帶回</p>	<p>1. 補習班與學生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之規定。</p> <p>2. (第三項至第五項為新增)法定五日審閱期及有關爭議之處理。 (法規會意見) 預審草案第三十七條因移列為第三十一條，故本條刪除。</p>

	<p>審閱，或審閱不滿五日即要求簽定契約者，補習班應請學生親自於契約書上加註條款，以正楷書寫清楚之文字，記明自願拋棄法定五日審閱期，日後有關法律責任自負之字樣，並親自簽名。如學生為未成年者，該條款之記明及簽署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p> <p>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給予學生法定五日審閱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與學生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者。 二、未履行第三項或第四項之義務即與學生締約者。 三、第三項或第四項親自加註並簽名之條款非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或所簽署之文字不清難以辨識者。 	
<p>100年12月2日第23次法規會，因時間因素，審議至第三十七條，下次會議續審。</p>		
<p>(刪除)</p>	<p>第三十四條 補習班與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間因補習契約產生收退費之爭議，且受本府有關機關通知出席協商、調解或有關會議時，補習班之設立人或班主任應出席。</p>	<p>本條新增。 補習班於消費糾紛發生時之法定出席義務。以利消費爭議處理。 (法規會預審意見) 「鄉鎮市調解條例」本就容許當事人得出席及不出席調解之權利，惟本條卻強制規定當事人應出席義務，且如未履行出席義務亦將受原草案第四十九條第十三款之處分，顯有抵觸法律之虞，建請刪除。</p>

<p><u>第三十八條</u> 學生因補習班教學內容、師資、課程安排或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提出保留或轉讓要求時，補習班不得拒絕辦理。</p>	<p><u>第三十五條</u> 學生因補習班教學內容、師資、課程安排或非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提出保留或轉讓等要求時，補習班不得拒絕辦理。</p>	<p>學生提出保留或轉讓等要求之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三十八條。 二、補習班對於「非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仍不得拒絕，是否對補習班過於苛責，或係草案筆誤，建議修正為「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p>
<p><u>第六章</u> 成績考查及結業</p>	<p><u>第七章</u> 成績考查及結業</p>	<p>明列章次 章次調整為第六章。</p>
<p><u>第三十九條</u> 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p>	<p><u>第三十六條</u> 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p>	<p>學生成績採計方式。 (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調整為第三十九條。</p>
<p><u>第四十條</u> 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分日常考查、臨時測驗及結業測驗三種。日常考查包括實習、口頭問答及平時作業、實驗等；臨時測驗每月每科至少舉行一次；結業測驗於補習期滿時就全部補習課程測驗之。</p>	<p><u>第三十七條</u> 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分日常考查、臨時測驗及結業測驗三種。日常考查包括實習、口頭問答及平時作業、實驗等；臨時測驗每月每科至少舉行一次；結業測驗於補習期滿時就全部補習課程測驗之。</p>	<p>學生成績考查內容。 (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調整為第四十條。</p>
<p><u>第四十一條</u> 補習班學生每一學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結業測驗，各科缺席時數合計達全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結業測驗。</p>	<p><u>第三十八條</u> 補習班學生每一學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該科結業測驗，各科缺席時數合計達全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結業測驗。</p>	<p>參加結業測驗之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調整為第四十一條。</p>
<p><u>第四十二條</u> 補習班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補習班得發給結業證書，該證書僅得作為技能或學科之證明。</p>	<p><u>第三十九條</u> 補習班學生無正式學籍，其學歷不予採認。但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補習班得發給結業證書，該證書僅得作為技能或學科之證明，不得作為升學或銓敘資格之用。</p>	<p>結業證書發給及用途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四十二條。 二、補習班修業期滿，本就無法取得正式學籍，且學歷亦不予採認，係當然法理，應予刪除部分文字。</p>

<p>第七章 監督</p>	<p>第八章 監督</p>	<p>明列章次 (法規會預審意見) 章次改為第七章。</p>
<p>第四十三條 教育局得定期邀集補習班設立人或班主任舉行各式研習或座談會，宣導或研討補習班相關事項。 補習班就教育局所定涉及補習教育之各項重要事項，應配合執行並向學生宣導之義務。</p>	<p>第四十條 教育局得定期召集補習班設立人或班主任舉行各式研習或座談會，宣導或研討補習班相關事項。 補習班就教育局所定涉及補習教育之各項重要事項，有配合執行及向學生宣導之義務。</p>	<p>召集設立人或班主任研討事宜。 (本項新增)補習班有知曉並配合教育局宣導重要事項之義務。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四十三條。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四條 教育局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或抽查考核。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p>	<p>第四十一條 教育局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或抽查考核。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予以處分。</p>	<p>教育局督導考核補習班之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四十三條。 二、提案單位認無獎勵經費，逕為刪除獎勵相關文字。</p>
<p>第四十五條 補習班教學績效卓著或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者，教育局得獎勵之。</p>	<p>第四十二條 補習班教學績效卓著、推動補習服務契約書或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者，得由教育局獎勵之。</p>	<p>補習班績優之獎勵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四十五條。 二、推動補習服務契約書本係補習班應負法定義務，建請刪除。</p>
<p>第四十六條 補習班得設獎學金名額；其設置辦法由各班自行訂定。</p>	<p>第四十三條 補習班得酌設獎學金名額，辦法由各班自行訂定，報經教育局備查。</p>	<p>補習班得酌設獎學金之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四十六條。 二、補習班所訂獎學金設置辦法無庸再報教育局備查。</p>
<p>(刪除)</p>	<p>第四十四條 教育局基於輔導之立場得對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依法進行現場查察、蒐集資料等稽查工作。</p>	<p>對未立案補習班之稽查。 (法規會預審意見) 原草案第四十八條已有規定，有重覆規定之嫌，建請刪除。</p>

<p><u>第四十七條</u> 補習班不得招收未滿六歲之幼兒從事任何形式之托育活動。</p> <p>補習班不得於學校上課時間內，招收在學之學生施以補習課程。</p> <p>補習班不得至學校校園內宣傳或招攬學生。</p>	<p><u>第四十五條</u> 補習班不得招收未滿六歲之幼兒從事任何形式之托育活動。從事技藝類補習課程者，一天教學時數不得超過三小時。</p> <p>補習班不得於學校上課時間內，招收在學之學生施以補習課程。</p> <p>補習班不得至學校校園內宣傳或招攬學生。</p>	<p>針對招攬幼兒及在學學生之禁止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四十七條。</p> <p>二、刪除「從事技藝類補習課程者，一天教學時數不得超過三小時。」等文字。</p>
<p><u>第四十八條</u> 補習班因故暫停招生時，應先保障在班學生權益，再由設立人報教育局核准，期間以半年為限。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限以半年為限，逾期撤銷立案。</p>	<p><u>第四十六條</u> 補習班因故須暫停招生時，應先對其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妥予處理並保障，再報經教育局核准暫停招生，期間以半年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限以半年為限，逾期撤銷立案。</p>	<p>補習班暫停招生之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四十八條。</p> <p>二、母法第二十五條係「撤銷立案」故原草案應予維持，重新整理條文案不宜使用「廢止立案」。</p>
<p><u>第四十九條</u> 補習班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生，並應於班址顯明處公告，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退費；其因故停班或停課者，亦同。</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係由原草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部分文字移列。</p>
<p><u>第五十條</u> 補習班無法繼續辦理時，應事先告知學生及教育局，並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退費及保障在班學生權益後，再由設立人向教育局申請註銷立案，並繳回立案證書。</p>	<p><u>第四十七條</u> 補習班如無法繼續辦理時，應先對其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妥予處理並保障，再由設立人向教育局申請註銷立案，並繳回立案證書。</p>	<p>補習班無法繼續辦理之處理解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係與原草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部分文字合併規範。</p>
<p><u>第五十一條</u> 未依本規則規定申請立案，或經撤銷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依補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u>第四十八條</u> 未依本規則規定申請立案，或經撤銷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明訂未申請立案補習班之裁罰依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五十一條。</p> <p>二、刪除「或」字前逗號「，」。</p>

第五十二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得依補教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視情節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招生之處分：

- 一、課程、教材與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
- 二、班名未照規定書寫。
- 三、班舍租借予他人使用。
- 四、安全衛生設備不合規定。
- 五、文理類補習班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單位面積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技藝類補習班少於二平方公尺。
- 六、缺乏教學必要設備。
- 七、刊登、傳播、印發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文字、圖表。
- 八、未經核准擅自增設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
- 九、聘用外籍教師未依照規定辦理。
- 十、有關表冊未按期陳報或未按期填列置班備查。
- 十一、未依規定招生、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
- 十二、未與學生訂立書面契約或契約內容未符合教育部公告之短期補習班服務契約書。
- 十三、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十四、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

第四十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如有下列情形者，教育局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招生之處分：

- 一、有關表冊未按期陳報或未按期填列置班備查者。
- 二、課程、教材與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者。
- 三、班名未照規定書寫者。
- 四、未經核准擅自增設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者。
- 五、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 六、刊登、傳播、印發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文字、圖表者。
- 七、缺乏教學必要設備者。
- 八、安全衛生設備不合規定者。
- 九、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單位面積不符規定者(文理類補習班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技藝類補習班少於二平方公尺者)。
- 十、未依規定招生、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者。
- 十一、聘用外籍教師未依照規定辦理者。
- 十二、班舍租借予他人使用者。
- 十三、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者。

處以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招生之違反情形。
(法規會預審意見)

- 一、條次調整為第五十二條。
- 二、增訂「未與學生訂立書面契約或契約內容未符合教育部公告之短期補習班服務契約書。」亦屬處分之一款。
- 三、各款應依情節輕重新調整款次，授權提案單位與法制局文字。

第五十三條 補習班有下列

情形之一，教育局得依補教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撤銷其立案：

- 一、經教育局限期整頓改善，逾期不改善情節重大者。
- 二、核准立案後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而未備查者。
- 三、經停止招生處分而仍繼續招生者。
- 四、安全衛生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者。
- 五、涉及國家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弊案情節重大者。
- 六、設立人有第二十一條情事者。
- 七、補習班出租、贈與、出售立案證書者。
- 八、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五十條 補習班有下列

情形時，教育局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廢止其立案：

- 一、經教育局限期命其整頓改善而逾期不改善情節重大者。
- 二、核准立案後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而未報備者。
- 三、經停止招生處分而仍繼續招生者。
- 四、安全衛生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者。
- 五、涉及國家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洩題案情節重大者。
- 六、其他違反本規則規定或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處以撤銷立案之違反情形。
(法規會預審意見)

- 一、條次調整為第五十三條。
- 二、母法第二十五條既以「撤銷立案」稱之，不宜以「廢止其立案」稱之，避免爭議。
- 三、增訂「設立人有第二十一條情事者。」。
- 四、原草案第五十一條「補習班出租、贈與、出售立案證書者。」亦移列為本條撤銷立案事由之一。

(刪除)	第五十一條 補習班立案證書不得出售、贈與、出租、設質或為其他對學生權益具重大影響之法律行為。	立案證書禁止行為。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條已移列至前條第七款，故刪除。
第五十四條 補習班經教育局撤銷立案者， <u>教育局一年內不受理原設立人及共同設立人申請設立補習班。</u>	第五十二條 補習班經教育局撤銷或廢止立案者，原設立人(含共同設立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撤銷立案者再申請設立之限制。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五十四條。 二、人民本有「提出申請」之權利，僅係行政機關得「不受理」其申請，用語應精準。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需 <u>書表格式</u> ，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規定之立案證書、結業證書、各種表冊、班印及收據等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	本規則相關證書表冊等資料格式由教育局訂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五十五條。 二、各種書表格式，無庸逐一列舉。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立案之才藝中心， <u>準用之。</u>	第五十四條 函授、視訊學校(班)與已立案才藝中心之管理，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函授、視訊學校(班)與已立案才藝中心之管理，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五十五條。 二、略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訂定施行日期(予業者適度過渡期間)。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五十七條。 二、用語請參考行政院法規會編「法規末條體例之補充」。